



1624123404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

HXJC[2018]第 031 号

项目名称: 望谟县金腾软木(淀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望谟县金腾软木(淀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说 明

- 1、报告表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 2、报告表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表（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必须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表无效；
- 6、如对报告表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表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本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即视为接受本检测报告表。
- 7、本报告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项目名称: 望谟县金腾软木(淀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江

技术负责: 王忠文

项目负责: 周国龙

报告编制: 周国龙

校核: 赵仕彬

审核: 杨彬

签发: 王忠文

签发日期: 2018.1.28

采样人员: 封礼斌、贺仕彬

分析人员: 周碧蓝、封礼斌、贺仕彬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电话: (0859)3293111

传真: (0859)3293111

电子邮箱: gzhxhjcc@163.com

邮编: 567800

目 录

一、前言.....	1
二、编制依据.....	1
三、工程概况.....	2
1、工程基本情况.....	2
2、生产工艺简介.....	2
3、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环保措施.....	3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意见及其批复的要求.....	4
1、环评结论.....	4
2、环评批复要求.....	5
3、环保设施及现场检测图.....	5
五、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7
六、验收检测内容及检测分析方法.....	7
七、生产工况及验收检测质量保证.....	9
（一）生产工况.....	9
（二）质量保证.....	9
八、验收检测结果.....	10
九、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12
十、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3
（一）结论.....	14
（二）建议.....	14
十一、附图附件.....	14

望谟县金腾软木（淀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一、前言

受望谟县金腾软木（淀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依据《望谟县金腾软木（淀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9 月。望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望谟县金腾软木（淀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望环审[2014]59 号）（2014 年 10 月 21 日），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进行现场勘察，布设检测点位，确定检测因子，在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本报告。该公司软木玻璃垫制品生产线还未建设，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范围不包括软木玻璃垫制品生产线。

二、验收检测依据

1、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3、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4、《望谟县金腾软木（淀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9 月。

5、望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望谟县金腾软木（淀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4 年 10 月。

6、望谟县金腾软木（淀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6.8 万元。建设地点为望谟县平洞工业园区 1 号，总用地面积 9700 m²（合计 14.55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软木玻璃机软及木精粉垫制品生产车间 1000 m²、橡子淀粉生产车间 750 m²、烘干房 250 m²、宿舍及食堂 500 m²、办公用房 500 m²、配电房及工具修理附属用房 100 m²。项目预计年产橡子淀粉 1000t、软木精粉 1000t。年工作 300 天，职工共有 6 人全部在厂区内食宿。

2、生产工艺简介

(1) 橡子淀粉工艺流程、产污节点图及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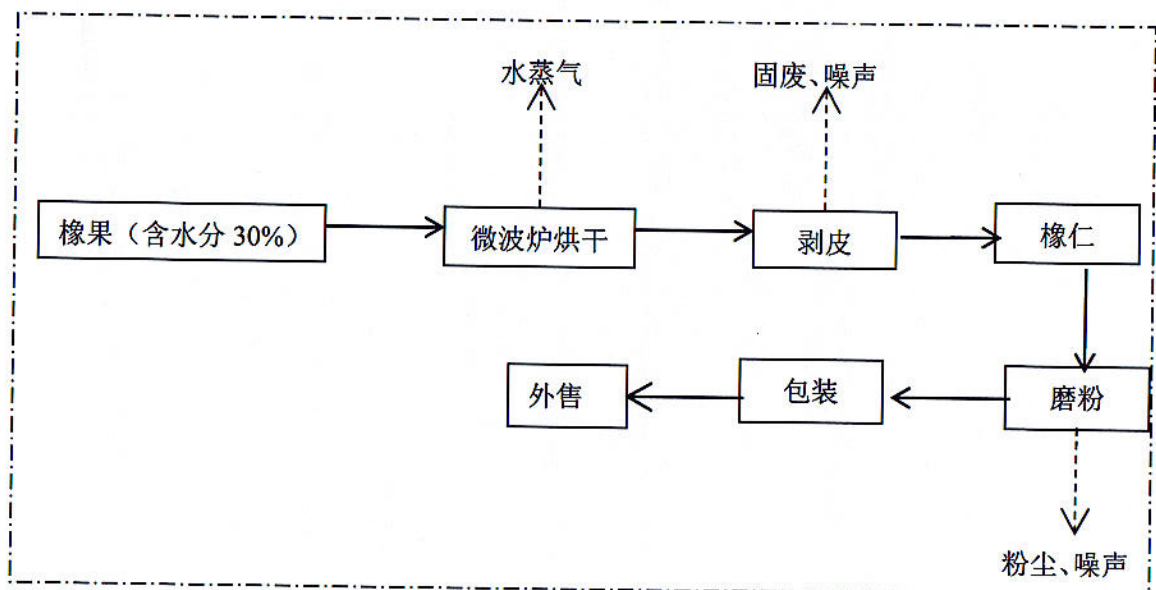


图 1 橡子淀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成熟橡果回厂后用微波炉进行烘干，再用剥皮机剥皮，剥皮后

的橡仁用蛇皮袋装好送至磨粉系统进行磨粉，磨好的橡子淀粉打包外售。

(2) 软木精粉工艺流程、产污节点图及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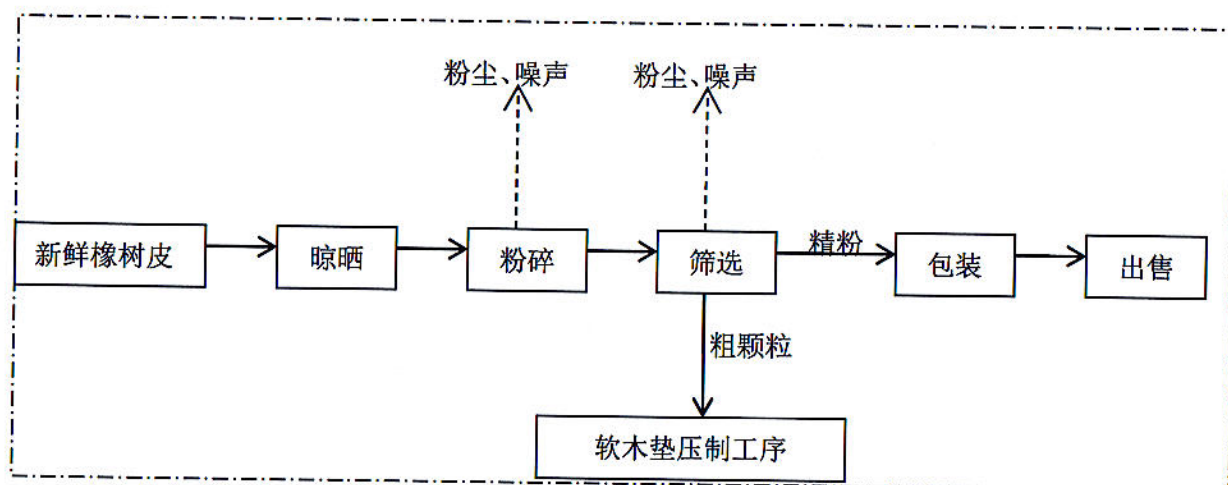


图 2 软木精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种植户中收购鲜橡树皮，收购回来的橡树皮放置在厂区内的原料堆场进行晾晒，让橡树皮中的水分自然蒸发掉，晒干的橡树皮用粉碎机粉碎成粉状，经过筛选机筛选出合格的精粉后打包外售，筛选出的粗橡树皮颗粒进入到软木玻璃垫制品压制工序。

3、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1) 废气

项目粉尘废气主要是来源于橡果磨粉工序及橡树皮破碎、筛选工序。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后，经风机抽出，再经 15m 排气筒排出。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项目食堂废水经厂区内隔油池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清掏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采用各种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消声等防治措施处理，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使设备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汽车噪声则采用禁鸣，减速等措施处理，加强厂区四周的绿化，美化环境并减少噪声的传播，在厂区东侧设高于 2 米的围墙，夜间和午间不生产及采用隔音材料装修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成品外售，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评结论及批复意见

1、环评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橡子粉橡树皮破碎、筛选工序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食堂废水经厂区内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再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表 1 旱作标准由附近农民收集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3) 声学环境质量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项目周边夜间声环境质量可以维持原有水平，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投产后，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降噪措施及经过墙体隔声后，声源产生的噪声将使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要求。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橡果剥壳过程产生的橡果壳；橡子淀粉磨系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橡树皮破碎、筛选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橡树皮颗粒筛选工序产生的不合格颗粒；办公、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橡果壳外卖作为燃料，橡果磨粉系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成品外售，橡树皮破碎、筛选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成品外售，橡树皮颗粒筛选工序产生的不合格颗粒返回破碎工序，办公、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望谟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环评批复意见：

望谟县环境保护局(望环审[2014]59 号)关于对《望谟县金腾软木(淀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4 年 10 月。

3、环保设施及现场检测图片

		
<p>布袋除尘设备</p>	<p>垃圾桶</p>	<p>成品精粉晾晒</p>
		
<p>有组织排放检测</p>	<p>无组织排放检测</p>	<p>噪声检测</p>

五、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

表 1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颗粒物	1.0	周界最高浓度
有组织颗粒物	120	布袋除尘器出口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2。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标准限值见表 3；

表 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排放浓度 单位：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	粪大肠菌群数（个）
旱作标准	5.5-8.5	100	200	100	4000

六、验收检测内容及检测分析方法

（一）检测内容

1、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

①检测点位：项目周界设置 3 个检测点。

②检测项目：TSP。

③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每次 60min。

2、有组织总悬浮颗粒物

- ①检测点位：布袋除尘器出口。
- ②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及相关参数。
- ③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内仅有 6 人食宿，生活废水排放量小，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监测。

4、噪声

- ①测量点位：厂界外 1 米处，东、南、西、北 4 个点。
- ②测量指标：厂界噪声。
- ③测量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二)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4）。

表 4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七、生产工况及验收检测质量保证

（一）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望谟县金腾软木（淀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在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预计年产橡子淀粉 1000t、软木精粉 1000t，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产橡子淀粉 3t、日产软木精粉 3t，生产负荷达到 90%，符合验收检测条件。

（二）验收检测质量保证

- （1）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2）合理布设检测点，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分析法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八、验收检测结果

- 1、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5。
- 2、有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论见表 6。
- 3、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

表 5 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TSP (mg/m ³)	最高浓度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二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化粪池旁 (G1)	1月17日	11:00	0.500	0.808	1.0
		13:00	0.800		
		15:00	0.784		
	1月18日	11:00	0.808		
		13:00	0.196		
		15:00	0.200		
办公室旁 (G2)	1月17日	11:00	0.563	0.800	
		13:00	0.653		
		15:00	0.800		
	1月18日	11:00	0.604		
		13:00	0.308		
		15:00	0.314		
成品仓库旁 (G3)	1月17日	11:00	0.549	0.811	
		13:00	0.804		
		15:00	0.769		
	1月18日	11:00	0.811		
		13:00	0.269		
		15:00	0.27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由于检测期间厂区场地晾晒成品精粉，并不定时翻晒，导致数据波动较大。

表 6 有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二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布袋除尘器出口	1月17日	烟气流量	m ³ /h	616	641	646	634	—	—
		平均流速	m/s	5.5	5.7	5.7	5.6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4.3	14.6	16.7	15.2	120	达标
	1月18日	烟气流量	m ³ /h	651	649	654	651	—	—
		平均流速	m/s	5.8	5.7	5.8	5.8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1.3	12.7	11.8	11.9	120	达标

表 7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1月17日		1月1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厂界东	52.6	38.5	52.5	41.0	60	50
N ₂	厂界南	53.9	39.0	51.4	39.1		
N ₃	厂界西	51.6	40.5	51.6	38.7		
N ₄	厂界北	55.4	38.8	51.4	39.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九、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1、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监理情况(工业类项目从简,生态类项目重点介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执行环境工程监理。

2、各类环保设施或措施(水、气、声、渣等)建设及落实情况,试生产或试运行以来运行状况:

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

3、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是否发生变化,如果发生变化是否申请变更或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没有发生变化。项目环保设施未发生变化。

4、环保机构、规章制度、检测化验机构设置情况:

未设有相应环保机构;规章制度有待完善。

5、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

望谟县金腾软木(淀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是否有应急预案、各污染排放口及固废堆场建设应有标志、是否存在搬迁:
无应急预案,未设置标志,不存在搬迁。

7、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

对工程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结果见表 8。

表 8 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项目粉尘废气主要是来源于橡果磨粉工序及像树皮破碎、筛选工序。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经处理后的废气经风机抽出，再经厂房屋顶上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已安装抽油烟机、布袋除尘器；生产废气经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厂区内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再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标准由附近农民收集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项目隔油池、化粪池已建成投入使用，生活废水不外排；废水事故池已建设。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布袋除尘器已安装投入使用、垃圾桶已安放投入使用。
噪声	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降噪措施及经过墙体隔声。	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室内。

十、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一) 结论

望谟县金腾软木（淀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及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望谟县金腾软木（淀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中提出的要求：1、废气：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经处理后的废气经风机抽出，再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2、废水：食堂废水经厂区内隔油池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清掏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3、项目在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预计年产橡子淀粉 1000t、软木精粉 1000t，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产橡子淀粉 3t、日产软木精粉 3t，生产负荷达到 90%，符合验收检测条件。

1、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

化粪池旁 G1 最高浓度 0.808mg/m³、办公室旁 G2 最高浓度 0.800mg/m³、成品仓库旁 G3 最高浓度 0.811mg/m³。

上述各点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 1 月 17-18 日有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分别为 15.2mg/m³、11.9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间为 51.4~55.4[dB(A)]，夜间为 38.5~41.0[dB(A)]，各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成品外售，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 建议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增加绿化、减噪降尘。

十一、附图附件

- 1、《望谟县金腾软木（淀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1）
- 2、望谟县金腾软木（淀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见附件 2）
- 3、望谟县金腾软木（淀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1）

望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望环审[2014]59号

关于对《望谟县金腾软木（淀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望谟县金腾软木（淀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望谟县金腾软木（淀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对《望谟县金腾软木（淀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14】11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望谟县平洞工业园区1号，新建橡子粉、软木精粉、软木玻璃垫制品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 9700 m²，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软木玻璃垫生产车间、橡子淀粉生车间、烘干房、宿舍及食堂、办公楼。

二、该项目经望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望谟

县金腾软木制品厂名称为望谟县金腾软木（淀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望发改字【2014】116号），同意该公司建设。

三、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无SO₂、NO_x产生，所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本厂绿化，无直接外排污水，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对环境的影响分析符合实际，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在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中予以落实。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

（一）施工期

1、大气环境

（1）实施标准化施工，地面硬化，建设围墙，同时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

（2）限制车速，采用封闭车辆运输，特别要控制汽车的行驶速度，并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

（3）尽量减少建材露天堆放，设置堆棚建材或加盖塑料布。

2、水环境

该项目在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水质满

足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表 1 旱作标准限值要求，定期外运用于周边旱地灌溉，不外排；含油施工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其他施工废水经过排水沟引入简易沉淀池沉淀，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3、声环境

项目建设施工噪声将对周围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因此，要求项目施工方必须严格实施工程分析中提出的相关噪声治理措施，尽量将高噪声工序安排在白天非休息时段进行，将项目施工噪声影响降至最低水平。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运送到望谟县环卫管理部门指定的场地进行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运至镇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 运营期

1、大气环境

厨房油烟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34\text{mg}/\text{m}^3$ ，油烟排放量为 $0.0012\text{t}/\text{a}$ ，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的要求。

橡子粉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废气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应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橡树皮破碎、筛选工序粉尘废气须经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橡树皮破碎、筛选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软木玻璃垫制品压制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采取车间通风扩散，加强厂区绿化植物吸收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

生活污水量为 288m³/a，主要污染物质为 COD、BOD₅、SS、NH₃ - N。食堂废水须经厂区内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再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应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标准由附近农民收集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3、声环境

该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项目周边夜间声环境质量可以维持原有水平，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投产后，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降噪措施及经过墙体隔声后，声源产生的噪声将使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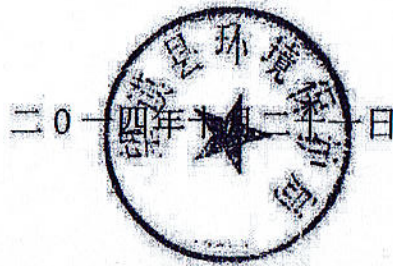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橡果剥壳过程产生的橡果壳；橡子淀粉磨系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橡树皮破碎、筛选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软木玻璃垫制品压制工序过程产生的环氧树脂粘剂桶；橡树皮颗粒筛选工序产生的不合格颗粒；办公、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橡果壳外卖作为燃料，橡果磨粉系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成品外售，橡树皮破碎、筛选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成品外售，软木玻璃垫制品压制工序过程产生的环氧树脂粘剂桶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橡树皮颗粒筛选工序产生的不合格颗粒返回破碎工序，办公、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望谟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工程建设应加强建设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落实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试运行须经我局现场查看同意后可进行，试运营期三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过规定，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

审核。

七、此项目由望谟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委 托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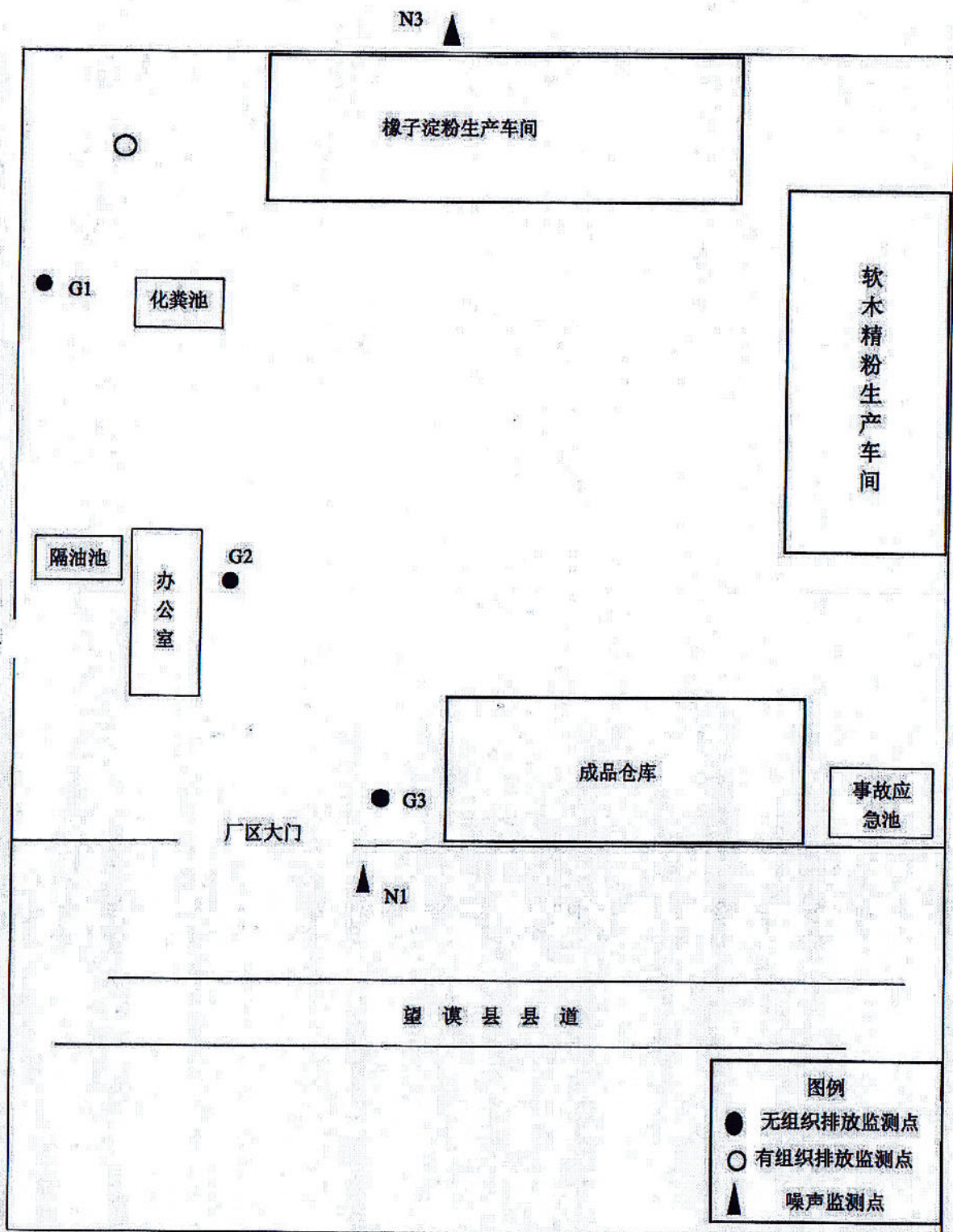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望谟县金腾软木（淀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望谟县金腾软木（淀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监测布点图